

比较图书馆学概论

J·珀利阿姆·丹顿著
龚厚泽译 陈鸿舜校

书目文献出版社

比较图书馆学概论

(美) J·珀利阿姆·丹顿著

龚厚泽译 陈鸿舜校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0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美国J·珀利阿姆·丹顿(J. Periam Danton)著《比较图书馆学概论》(The dimensions of comparative Librarianship), 1973年版, 由龚厚泽同志翻译, 陈鸿舜同志校订的。出版时删去了与主题关系不大的内容和人名、书名、索引等部分。

比较图书馆学是一门新学科。本书对它的定义、范围、目的等都作了分析、研究, 着重讨论了这门学科的研究方法。书中并附有详细的比较图书馆学教学研究大纲。

本书可供图书馆学研究人员和大专院校图书馆系师生参考, 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供其他社会科学的比较研究工作者参。

比较图书馆学概论

(美) J·珀利阿姆·丹顿著

龚厚泽译 陈鸿舜校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号)

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80年12月 第一版 1980年12月 第一次印刷

定价: 0.48元

分类号码: G250

统一书号: 7201·17

目次

前 言		(1)
第一章	引 论.....	(5)
第二章	术语、定义与范围.....	(10)
第三章	目的与意义.....	(40)
第四章	出版、研究与教育.....	(57)
第五章	方法论.....	(82)
第六章	结 束 语.....	(116)
附 录	比较图书馆学课程大纲或研究大纲.....	(120)
译后记		(131)

前 言

自1961年以来，我曾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图书馆学院主持过一个“比较图书馆学”研究班。我为该研究班教学所准备的阅读和其他预习材料，该研究班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和提出来的问题，以及我对这门学问的现状（尤其是与其他学科相比较时）的印象，都使我越来越强烈地感觉到，图书馆学的比较研究，不幸在好几个相当重要的方面都是很不夠的。

本书旨在描述、揭示这些不足之处，推断其所以存在这些不足的原因，并提出改进的方法。探讨的途径，正如本书目次所表明的，是从该领域最基本的东西入手。

简而言之，本书的论点，或者说，作为一种假设，就是：大多数被认为是“比较图书馆学”的文献，都是肤浅的，以叙述和描述为主的，往往既缺乏比较，也不符合哪怕是起码的学术研究的标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1）缺乏一套精确的、普遍接受的术语词汇，（2）缺乏公认的、据以评价已发表的论文的标准，以及（3）缺乏相当数量的有资格的研究人员。造成研究人员缺乏的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各地的图书馆教育计划都没有把比较研究当作一个重要的教学和研究领域。此外，我还认为，这个领域包括的范围还从未有人划分过，也缺少一套合理可行的方法。绝大多数已发

表的论文，纵使并非纯粹叙述性和描述性的，都未能做到设论鲜明，概念明确，忽视了各种成文的或未成文的假设，没有说明其据以立论的证据的基本标准是什么。

这些现象大多是不足为怪的，也可说全都是根本不足为怪的。别的学科的比较研究，乃至那些学科本身，在它们刚刚开始发展的时候，都曾面临概念、术语、范围、目的和方法上的含混分歧。人类学、工商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政治学、心理学、社会学，莫不如此。就是到了今天，这些学科在进行具体的比较工作时，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这种现象。倘若我们的新生儿——比较图书馆学竟会是一个例外，那倒是一桩咄咄怪事了。

我用以论证我的论点的材料，还不够丰富、精确和鲜明。我收集的都是现成的材料（有时只作为例证），但是我承认，我所能找到的材料，并不能就确切无疑地证明我的全部论点。不过，我相信，我举出的材料已是以提供推定的证据，来支持我的所有论点。

在进行这项工作的过程中，为了取得论据来支持我的论点，我极大地依赖于其他学科的经验 and 成果，特别是社会科学的，就中又以教育学的为甚。我这样做仅仅是因为，在许多问题上，只有从这些地方才能找到论据。之所以最依赖于教育学，有两个原因：第一，正如第一章所论述的，教育学是最近缘于图书馆学的；第二，因为教育学界的比较学者们近年来所致力的问题，正好与本书所要解决的有关。（下略）

在第二章“术语、定义与范围”和第三章“目的与意义”里，我非常广泛地引述别的图书馆学者所写的有关这两

个专题的文章，甚至都超出了我的本意。但我这样做的目的并不是要“求助于权威”，正巧相反，我发现自己与许多文章意见相左，我相信那些文章都是引入歧途，自相矛盾，含混不清，抱残守缺，或谬误至极的。我大量列举这些文献的目的是想向读者证明，我已把与这两个专题有关的我们的文献，都搜检无遗了，并且，通过详细罗列这些文献，使读者能够自己去判断我的批评是否正确，自己去判断我那些一般说来是与众不同的观点是否正确。

读者若已了解其他主要学科的比较研究的发展状况，并已认识到这些比较研究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同时也了解图书馆学界这种发展和贡献之贫乏）的话，可以略去“引论”这一章不读，该章只不过是这两方面的一个简略的摘要而已。

同样，读者若已熟悉科学方法（尤其是运用于社会科学的科学方法）的性质，重要性和意义的话，会觉得第五章“方法论”对他来说没有多少新鲜的，感兴趣的东西。

国际合作和国际活动，尤其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已成为生活中的主流，而且大有蓬勃发展的趋势。发展中国家要想富有意义地组织图书馆，发达国家的图书馆学要想获得理论上的进步，在很大程度上都仰赖于更充分的了解，特别是了解造成事物现状的原因。比较图书馆学就是为这种了解提供了一条重要的途径。

我希望本书作为一个开头，能够有益于使人们认识到比较图书馆学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重要领域。有益于把它建设成为一个认真研究的领域。我说“开头”，是因为我相信，本书提供的材料已经充分说明，不论是对这一领域的认识，还

是这一领域中严肃认真的工作，我们只不过刚刚入门。因此，我满怀信心地预料，今后一定会有人继续这一努力，并发展、完善之。我相信，这个领域有必要来一个大的发展，而且越来越有必要，首先是因为人与人之间的历史性的隔阂进一步消失并让位给一切方面（包括图书馆学方面）进一步的合作，其次是因为我们所从事的专业不断地要求人们对它的工作有充实的了解。

最后我认为必须声明一下，不管是谁，如果想要相当深入地研究整个的“比较研究”这一学问，想要阅读已经发表了文献的话，他一定会因为有关文献卷帙浩繁而畏缩、沮丧。我不大相信有谁能够声称，前述许多学科中的某一门，有关比较的文献，他都已经“知道”了，更不用说所有那些学科了。我自己曾经详略不同地阅读过五百篇论著；肯定还有五千篇甚至更多的论著我没有阅读过，其中必定不乏我本应加以讨论的重要作品。对那些作品的作者，同时也对于本书读者，我谨表示歉意。

第一章 引 论

对图书馆学国际水平的关心，图书馆学之取得国际水平的成就，这在西方一些国家（就某些方面来说），已有了一百年以上漫长而光荣的历史。

1817年，德国的马尔堡和波兰的布雷斯劳两大学就建立了学术交流协会，主要是为了定期交换已发表的学位论文。随后不久，德国各大学纷纷加入，到五十年代，许多别的欧洲国家的大学也都加入了。

1846年在华盛顿建立的斯密桑宁学院，于1852年开始散发正式的政府出版物，进行国际交换，并开始将美国的图书馆和各大学的出版物免费送给外国的图书馆和大学。

1876年美国图书馆协会的成立大会上，有英国图书馆员出席；而第二年的英国图书馆协会成立大会上，则有美国图书馆员出席。英国图书馆协会的成立大会，还有比利时、丹麦、法国和意大利的代表参加。

1893年，配合该年度的哥伦比亚博览会，第一次国际的或称世界的图书馆员代表大会于芝加哥召开了，到会的有英、法、德等国的图书馆员。嗣后的国际代表大会分别举行于伦敦（1897）、（美）圣路易斯（1904）、布鲁塞尔（1910）、巴黎（1923）、布拉格（1926），以后还有许多次。国际间的馆际互借也已度过它的六十周年纪念了。

早在1900年，美国图书馆协会就建立了一个负责国际合作的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42年改为国际关系组，于1956年又改为国际关系委员会。1943年，建立了一个国际关系办公室，并且在芝加哥和华盛顿两地都有雇员，直到1972年止。在美国图书馆协会内部，也有一个国际关系谘议处，为大约600个对国际问题感兴趣的图书馆员提供讲坛和活动中心。

1928年建立的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现在（1973年）已有近一百个国家的图书馆协会和约七十个国家的三百五十个机构作为会员。现在发表在《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年报》上的该联合会年会的《会议文献集（1931—1968年）》，表明人们倾注了极大的注意于国际图书馆学的各方面，诸如国立图书馆和大学图书馆问题，统计学问题，编目问题，馆际互借问题等等。

过去的二十五年中，有近一百次国际性的会议、训练班和讨论会在差不多相同数目的国家里举行过。

最后，几乎不必要提醒读者，我们已有了大量书目学的和与此相关的作品，例如《世界科学期刊目录，1900—1921》，这些作品都是（也只能是）通过国际合作的努力产生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图书馆学界在国际事务方面的活动和兴趣，如同其他学科一样，大大增长起来。这种增长是由于建立了几十个新独立的国家，它们在发展现代图书馆方面需要征求意见和援助；是由于诸如富布赖特提案委员会，史密斯—蒙特委员会，美国国际发展总署及其前身，美洲国家组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图书馆对外联络处，图书馆资源委员会，纽约的卡内基公司，以及亚洲、福特、古本基安、凯洛格、洛克菲勒等基金会（它们有的在第二次世界大

战前就热心于国际图书馆学) 这些机构提供的国际性的留学机会; 尤其是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通过它的“文献、图书馆和档案服务发展部”所作的努力。也许, 横渡大洋的喷气式飞机的进步, 也是不小的原因吧。

除了很少几个例外, 上述各机构(以及别的一些未能提及的机构)的活动都集中于对个人、具体研究单位、具体国家和地区(例如东南亚、南美洲)提供援助, 或是致力于为图书馆问题提供解决办法。除了少数几个措施,(诸如1961年的国际编目原则会议及该会议随后带来的进展和成就)而外, 国际图书馆界对纯粹的比较研究还没有给予关心, 也没有取得什么成就, 就是说, 系统地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社会或文化收集图书馆资料并加以考察、综合, 以分辨其异同, 找出造成这些现象的原因, 这方面的努力还很少, 或甚至没有。这么说决不是想贬低图书馆学已经取得的真正重要的国际水平的成就。有许多于此厥功甚伟的机构和个人, 他们心目中怀有别的目标, 是完全无可非议的, 而且也已经惠及几乎所有地方的图书馆学界。但是, 本书的一个论点是, 图书馆学在纯粹比较研究的领域做的还是极不够。这个问题将在第四章详谈。

与此同时, 有大量证据表明, 近年来对于比较图书馆学这一专题的兴趣已经大大增长。《图书馆学文摘》(1969年后改名为《图书馆与情报学文摘》)在其须两个五年累积索引(即1950—1955及1956—1960)中, “比较图书馆学”类下各有一个条目; 在1961—1965的索引中, 给出了四十六个条目; 而从1966年到1970年, 共有五十九个条目。我们的专业著作的一个重要的索引工具书——《图书馆文献》, 1971年

八月以前一直未能为比较图书馆学单独作标引，在此以前所有与比较图书馆学有关的文献，都入“图书馆学——国际方面”条下。

在美国（和加拿大）图书馆学院教学计划按学科和专业进行划分后的第一年（1963年），有五所学院开设比较图书馆学，它们是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芝加哥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和威斯康星大学。现在则有四十五所学院开设该课程。

英国若干图书馆学院于1966年开始设置这门课程。现在开设该课程的有威尔士阿伯里斯威思图书馆学院，利兹工艺学院，北伦敦工艺学院，伦敦大学，谢菲尔德大学。其他学校也在筹划开设该课程。哥本哈根和伊巴丹（在尼日利亚）的一些学校也对此引起了注意。

在英国，1968年成立了图书馆协会的“国际和比较图书馆学小组”，出版季刊《焦点》，这表明英国在此方面有日益增长的兴趣。英国图书馆协会目前在其二年制的教学大纲中，就把“论文一篇”的要求，列入“B37，国际图书馆学和比较图书馆学”之内。

自二次大战以来，出版物、国际的参观旅行、国际的人员交换、视察、会议、机构乃至图书馆教学计划都有可观的增加，不幸的是，这并不表明人们已经把比较图书馆学作为一个应当认真研究的领域来注意了。值得一提的是，我们的一份重要刊物，不太久以前1964年七月出版的《图书馆趋向》一期专门论述图书馆学研究方法的专号中，竟然只字不提比较方法，也不提比较图书馆学。

目前各图书馆学校所进行的比较图书馆学的工作，或是

水平初等，只重实用，以多少有点肤浅的观察而不是以彻底的调查和切实的研究为基础；或是范围十分狭小；或是研究经费匮乏，人员不足，缺少方便的图书馆服务；或是由负担已经过重的人员来进行，对这些人员来说，比较图书馆学只不过是他们的总任务中一个小小的组成部分而已。在大多数研究机构里，上述种种阻碍还不一而足。这个问题将在第四章进一步探讨。

比较图书馆学，或正式的图书馆教育计划之外的、人们以为是比较图书馆学的那些东西，之所以能够兴起，主要是因为人们对外国和外国图书馆情况有单纯的好奇心；因为想要援助发展中国家（通常是以向他们输出本国现行的技术和作法的方式）；因为想要借鉴或引用外国的做法；因为感到需要解决某一个具体的图书馆问题；或者因为希望建立国际的友谊、合作和亲密关系。所有这类动机都十分可嘉，它们带来的成就毫无疑问对图书馆学是很有好处的。但是这些动机还不是以成为建立或支持一个严肃认真的研究领域的基础，它们产生的结果也很难说是比较性的，很难说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比较研究”在很多学科的教学计划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各门学科的情况虽各有不同（这里很自然的），但大多数学科中，学术性的比较研究在十九世纪就开始了，如果不是更早的话。这些研究对各学科的发展进步作出了突出的重要贡献，产生了大量文献、理论和实践。（下略）

第二章 术语、定义与范围

开始本章之时，也许应当说明，“比较图书馆学”和“比较教育学”及“比较法学”一样，多少有一点用词不当。如同将在第五章更充分地说明的那样，本书所研究的不是象情报学或目录学那样的一门分支学科或分支领域，毋宁说，本质上是一种方法，一种途径。因此，更符合逻辑一些，更精确一些，我们应当使用“图书馆学中的比较方法”这一提法。然而，逻辑和精确性在这里只好让步于习惯和传统，“比较图书馆学”一语在学界人士的思想上和文献中已经变得如此根深蒂固（并且被当作一个主题标引词用于《图书馆文献》和《图书馆与情报学文摘》上），以致于现在要改变过来已经不可能了。“比较图书馆学”一语至少有一个优点——简洁，也许就是因为这个，人们从一开始就采用这个提法，就象采用“比较教育学”和“比较法学”一样。

• 本书的假设之一是，阻碍着图书馆学比较研究开展的一个因素是，在诸如究竟什么是比较图书馆学这个问题上，以及就这问题发表的许多互相冲突、往往又自相矛盾的观点中，存在着巨大的混乱。如果语意含混，互相曲解，没有公认的定义和术语，我们便难以指望产生出来的作品能有什么精确性。

回顾一下人们在这方面写下了些什么，将能证实我们这

个假设的小前提大体上是正确的。我们按时间顺序作这个回顾。从理论上说，本来可以预期，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更多的人思考这个问题并得以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有所建树，我们本应找到更精确、更统一、相互间更加一致的论述。不幸，事情并非如此。有些后期的论断和观点，完全跟前期的一样含混，一样互相冲突，一样自相矛盾。

1954年（甲）

蔡斯·戴恩（Chase Dane）最早提出的一个论点，把比较图书馆学表述为“就许多国家的图书馆学所作的研究，以发现哪些因素是某些国家所共有的，哪些是某一国特有的。它是以国际范围对图书馆原理和方针的评价，借以确定长远的趋势，鉴定其缺陷，揭示实践与理论之间的矛盾和脱节。”这与其说是在下定义不如说是在谈论目的。只字未提究竟是什么构成“比较”，也没有提到比较研究应当寻求提供解释，寻求发现原理。话说回来，戴恩的论文的题目《比较图书馆学的益处》本身并不表明他打算提出一个定义。

1954年（乙）

差不多与此同时，戴恩发表了另一篇论文，对比较图书馆学的定义作了相当广泛的、就某一方面来看是改进了的表述：

“它是对许多国家图书馆发展情况的研究，以发现哪些发展是成功的，可以供别国模仿。它是以国际范围对图书馆原理和方针所作的考察，以确定长远的趋势，鉴定其缺陷，揭示实践与理论之间的矛盾和脱节。而最重要的是，它是对全世界图书馆发展原因和效果的研究。

这个规定仍然主要是与动机、目的和意义有关，但是“对全世界图书馆发展原因和效果的研究”这句话，至少是含蓄地表明了他注意到要对观察到的现象作出解释。

1958年

多萝西·柯林斯 (Dorothy Collings) 女士在叙述她1956年在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学院举办的一个入门性的然而却是研究生水平的研究班时，写道：该研究班提供了“把几个国家的图书馆体制、问题及试图使用的解决办法与盛行于各该国的社会、经济、政治和其他因素联系起来进行的比较研究”。

该研究班的目标是：

1. 按照它们的特定环境，研究经过挑选的一些国家的图书馆体制、问题和解决办法的现有材料；
2. 对存在于人们独特环境中的图书馆问题作全面的展望并深入洞悉之；
3. 帮助发展图书馆学比较研究的资料和技术；
4. 帮助促进图书馆发展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这里谈的也主要是与目标和目的有关；定义不是明确地陈述出来的，而是含混地暗示出来的。当然，就某一专题开办的研究班，其目标不一定要同于为某一课程或为了广泛学习而开办的讲座；而要是以为柯林斯女士打算以她关于目标的表述来构成一个定义，也未免不公正了。不过，在下边“1971年”条下引述的她的一篇文章里，她确是给出了一个定义。

1964年

卡尔·M·怀特(Carl M. White)写道：“比较图书馆学是一门以不同地理区域和政治区域中的理论上和实践上的材料为对象的学科，但它不仅是一门学科，也是一种研究方法。”这实际上不是一个定义，无疑怀特自己也不打算把它当作准确的定义。然而这却是他文章中提出的一切。同样，它也只字不提究竟“比较的”是什么或意味着什么。

1965年（甲）

D·J·福斯克特(D.J.Foskett)认为“比较方法的开端是收集材料，尽可能客观地观察现存体制，并以假定的或实在的情况作参照标准去衡量它们”，在比较研究中，之所以要研究过去，是“为了发现特定社会环境中的进步模式，以便将这些模式与别种模式相较量，找出它们的共同点和差异点。”这仍然很难说是一个真正的定义。不过，请参看下述他后来的一篇大大发挥并进一步阐述的文章（1965年〔乙〕）。

1965年（乙）

“比较研究的开端就是收集材料；但是我们并不是为收集材料而收集材料。案例纪录提供了大量的材料，但是此处我们并不涉及图书馆史。在比较研究中我们试图要做的是：把构成某一模式的线拆开，拿去跟构成别样模式的线对比，并估计出每一种的相对价值。……因此，比较研究的对象遍布于一种活动的整个领域。”